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库所处罚【2024】149号

当事人：喀什市烤肉叔叔美食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7X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镇***村*组***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亚合****昆

身份证件号码：65*****16

2024年7月4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库木德瓦孜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发现有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员工未取得健康证明。当事人行为已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2024年7月4日，经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2020年10月21日注册登记“喀什市烤肉叔叔美食厅”在喀什市****镇***村*组***号（***街）从事经营。2024年5月14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库木德瓦孜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在喀什市****镇***村**组*号（***街）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喀什市烤肉叔叔美食厅”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员工未取得健康证明。执法人员给当事人下发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库责改【2024】514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2024年7月4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库木德瓦孜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再次对喀什市烤肉叔叔美食厅进行

检查时，仍有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员工未取得健康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员工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事实；

3.《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员工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事实；

4.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员工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事实；

整改印证材料，证明当事人整改违法行为的事实和上述证据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2024年8月14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喀市市监库行告【2024】149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行政处罚如下：

一、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伍仟元整）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7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 二 份归档， / 。

